

类别： B类

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

签发人：张庆

碑建函〔2021〕93号

关于对碑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43 号建议的复函

平斌持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在全区推广心晴雅苑小区业主委员会自治经验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，城市居民的居住形态发生了显著变化，围绕房屋产权和社区安全、卫生等以业委会为主导展开的物业管理随之进入千家万户，并且作为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加入到社区治理过程中。物业服务关系着普通群众的日常生活，牵动着广大居民的民心民情，可以说，物业问题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市场问题、行业问题，而是事关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问题，事关党在城市执政根基的政治问题。如何更好地发挥业委会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，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是全国各地都在探索的一个现实命题。

对于您提案中对心晴雅苑小区业委会成功经验推广的建议，经我局与相关专家认真讨论研究，认为您所提的建议

可以在我区部分小区推广。

一、经过与心晴雅苑业委会的交流沟通，结合我区已成立业委会小区的现状，以及业委会成员的组织架构、人员组成等多方面条件，目前我局已初步决定将正苑小区、红樱花园小区业委会作为经验推行的试点小区，将心晴雅苑业委会的成功案例进行推广学习。

二、经过我局的大力推动，今年6月初，我区物业服务协会已正式成立，在与心晴雅苑业委会周红斌主任和部分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后，协会将与我区各业委会之间建立联谊会，在今后的物业管理中共同发挥重要的行业作用，促进我区物业行业以及业委会的提升与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特别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。让更多的业委会和预备成员能在优秀做法的带动下，改善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关系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保护业主共有权益和利益。

最后，对您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表示感谢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高度重视您提的建议，积极研究探索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为维护和谐碑林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增超 89625348

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

2021年6月30日

抄送：区人大人选委，区政府督查室